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59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

被告 王兆慶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3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8,989元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842元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